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一年五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南卫股份/发行人	指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转债	指	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预案	指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	指	年产 30 亿只丁腈手套产业化生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3 月

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发行证券方式：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资格、条件要求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 25,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还本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额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为自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应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

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Q 指转股数量； 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 A 股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

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以及公司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董事会或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发行人董事会或受托管理人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过往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手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拟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4、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6、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董事会提议；
- 2、受托管理人提议；
-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书面提议；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 2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30 亿只丁腈手套产业化生产项目	42,198.95	2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45,198.95	25,000.0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八）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十）担保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李平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的基础上择机增加适当增信方式用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表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1年3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957.59	32,521.04	19,366.63	23,835.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		4,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39	95.28
应收账款	12,203.52	9,451.17	13,196.92	14,418.48
应收款项融资	2,514.11	4,822.16	1,155.58	
预付款项	3,793.35	3,890.42	282.25	323.33
其他应收款	1,734.72	1,861.91	108.14	6,488.04
存货	14,779.35	11,837.51	11,857.42	10,070.6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7.28	39.31	168.03	6,076.31
流动资产合计	66,199.92	64,423.52	50,145.36	61,307.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	2021年3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56.17	5,900.77	151.18	149.7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579.55	26,003.99	22,084.49	7,913.20
在建工程	4,857.53	3,979.58	4,001.87	8,063.94
工程物资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83.40	3,671.41	2,738.61	2,808.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5.04	364.72	577.59	541.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0.57	1,271.44	538.73	329.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19.59	1,649.10	6,722.37	3,466.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551.86	42,841.02	36,814.84	23,273.84
资产总计	112,751.78	107,264.55	86,960.20	84,581.40

(续上表)

单位：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1年3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 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494.19	17,762.45	14,200.00	15,6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00.00	1,200.00	500.00	1,470.00
应付账款	10,110.82	10,301.06	12,530.44	8,142.05
预收款项	7.57	6.61	341.13	241.63
合同负债	634.38	857.23		
应付职工薪酬	779.79	1,525.27	1,092.92	999.73
应交税费	653.48	998.86	305.75	446.48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1年3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 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71.03	205.87	276.14	703.09
其中：应付利息	65.98	38.55	18.66	20.4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750.01	3,090.15		
流动负债合计	40,001.26	35,947.50	29,246.38	27,602.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94.97	908.27	961.49	974.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8.29	328.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3.26	1,236.56	961.49	974.80
负债合计	41,224.52	37,184.06	30,207.87	28,577.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518.00	22,518.00	16,900.00	1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8,396.50	17,847.82	19,154.43	23,054.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41	24.41	34.17	16.1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84.34	4,184.34	3,373.45	3,018.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017.36	25,104.56	16,953.69	16,58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140.62	69,679.13	56,415.73	55,672.55
少数股东权益	386.65	401.36	336.60	331.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527.26	70,080.49	56,752.33	56,003.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751.78	107,264.55	86,960.20	84,581.4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168.24	107,239.99	49,168.80	47,982.38
其中：营业收入	14,168.24	107,239.99	49,168.80	47,982.38
二、营业总成本	13,326.96	93,584.48	45,906.30	43,674.69
其中：营业成本	10,788.42	70,914.14	38,570.29	36,727.04
税金及附加	89.84	1,016.17	405.68	502.87
销售费用	147.57	11,645.24	1,187.70	1,366.74
管理费用	1,518.15	4,624.40	3,151.66	3,798.19
研发费用	757.76	3,396.28	2,229.99	2,008.94
财务费用	25.22	1,988.26	360.98	-729.09
其中：利息费用	158.21	759.73	655.59	695.51
利息收入	57.99	215.91	283.26	664.33
加：其他收益	18.39	138.09	62.47	322.72
投资收益	155.40	1,004.06	250.18	310.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5.40	627.40	-16.55	-10.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45	-1,950.60	-780.6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81.17	-258.88	-1,954.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	4.60	1,545.75
三、营业利润	886.62	10,168.25	2,540.23	4,532.27
加：营业外收入		909.22	265.00	0.21
减：营业外支出	0.06	88.88	0.20	76.01
四、利润总额	886.57	10,988.59	2,805.03	4,456.47
减：所得税费用	-11.53	1,160.21	289.96	775.87
五、净利润	898.09	9,828.38	2,515.07	3,680.60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898.09	9,828.38	2,515.07	3,680.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2.80	9,806.76	2,805.16	3,925.01
2.少数股东损益	-14.71	21.62	-290.09	-244.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6	18.03	16.15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6	18.03	16.1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6	18.03	16.1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6	18.03	16.15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8.09	9,818.62	2,533.10	3,696.7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12.80	9,797.00	2,823.19	3,941.1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1	21.62	-290.09	-244.41
八、每股收益：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5	0.17	0.2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5	0.17	0.2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28.07	98,718.86	35,933.15	34,760.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3.41	579.79	606.95	1,298.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93	3,243.35	2,154.08	1,57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35.42	102,541.99	38,694.18	37,634.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76.83	53,838.89	21,633.43	17,936.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6.17	13,680.42	7,780.64	7,323.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2.97	2,997.06	1,348.41	2,182.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8.17	16,613.36	4,632.29	4,91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34.14	87,129.73	35,394.78	32,35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8.72	15,412.26	3,299.41	5,274.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	27,500.00	17,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0.44	276.86	321.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4	6,703.93	104.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715.19	34,636.91	17,425.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10.05	12,329.25	5,636.19	7,775.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	10,000.00	31,595.22	17,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0.05	22,336.60	37,231.42	24,77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0.05	-7,621.41	-2,594.50	-7,350.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45.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231.74	54,490.45	37,265.00	26,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	530.00	1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31.74	58,636.05	37,795.00	26,6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00.00	50,928.00	38,665.00	26,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78	1,583.17	2,737.41	2,146.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	530.00	1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30.78	52,711.17	41,932.41	28,82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0.96	5,924.88	-4,137.41	-2,146.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10	-1,311.32	-32.15	720.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27.71	12,404.41	-3,464.66	-3,501.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70.94	18,866.53	22,331.20	25,832.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43.23	31,270.94	18,866.53	22,331.20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213.36	31,423.83	12,205.06	15,903.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		4,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5.28
应收账款	11,955.75	9,456.92	13,369.83	14,587.60
应收款项融资	2,237.43	4,391.66	1,140.58	

资产	2021年3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预付款项	3,482.03	3,745.48	167.15	277.21
其他应收款	3,512.82	5,817.87	725.06	7,048.33
存货	13,587.71	10,728.33	11,343.29	9,552.3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47			6,026.53
流动资产合计	65,009.58	65,564.08	42,950.97	53,490.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717.80	29,562.39	23,756.28	19,050.3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448.71	8,620.62	7,219.94	7,456.97
在建工程			26.27	
工程物资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29.16	1,338.51	1,375.92	1,415.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4.40	328.67	432.73	32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3.34	1,111.64	372.31	331.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8.53	87.50	5,692.13	201.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491.93	41,049.32	38,875.58	28,777.08
资产总计	112,501.52	106,613.40	81,826.55	82,267.69

(续上表)

单位：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1年3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 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494.19	17,762.45	14,200.00	15,6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00.00	1,200.00	500.00	1,470.00
应付账款	12,051.24	12,444.98	8,356.24	7,428.81
预收款项			259.80	146.68
合同负债	568.57	795.83		
应付职工薪酬	738.04	1,431.53	990.74	939.88
应交税费	505.68	849.05	251.11	362.94
其他应付款	85.70	54.76	164.48	698.83
其中：应付利息	65.98	38.55	18.66	20.4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741.46	3,082.17		
流动负债合计	41,584.87	37,620.76	24,722.38	26,647.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6	6.60	11.93	17.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8.29	328.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3.55	334.89	11.93	17.27
负债合计	41,918.42	37,955.65	24,734.32	26,664.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518.00	22,518.00	16,900.00	13,000.00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1年3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 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8,396.50	17,847.82	19,154.43	23,054.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41	24.41	34.17	16.1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84.34	4,184.34	3,373.45	3,018.35
未分配利润	25,459.84	24,083.18	17,630.19	16,514.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583.10	68,657.75	57,092.23	55,603.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501.52	106,613.40	81,826.55	82,267.6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 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274.00	109,377.01	48,320.94	45,785.00
减：营业成本	10,996.63	75,474.68	37,726.04	35,422.13
税金及附加	51.49	886.97	331.89	428.05
销售费用	132.22	11,581.82	1,058.11	1,145.56
管理费用	1,292.98	3,592.67	2,623.84	3,248.69
研发费用	757.76	3,396.28	2,229.99	2,008.94
财务费用	13.82	1,981.80	392.53	-514.58
其中：利息费用	158.21	758.06	655.59	695.51
利息收入	57.32	192.17	265.35	618.42
加：其他收益	5.19	89.17	48.43	166.18
投资收益	155.40	695.87	152.31	336.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5.40	627.40	-16.55	-10.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2.85	-1,998.36	-355.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62.58	-108.76	-2,088.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	4.24	1,546.79
二、营业利润	1,462.55	8,089.25	3,699.32	4,006.85
加：营业外收入		908.39	265.00	
减：营业外支出		43.50		73.26
三、利润总额	1,462.55	8,954.13	3,964.32	3,933.59
减：所得税费用	85.89	845.25	413.39	575.10
四、净利润	1,376.66	8,108.89	3,550.93	3,358.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376.66	8,108.89	3,550.93	3,358.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6	18.03	16.1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6	18.03	16.1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6	18.03	16.1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76.66	8,099.13	3,568.96	3,374.6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06.02	97,140.28	34,623.40	34,63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2.22	573.16	490.67	186.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9.59	5,586.55	1,829.04	1,59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27.83	103,299.98	36,943.11	36,410.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21.20	51,760.88	21,095.24	17,760.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5.06	11,923.40	6,853.55	6,477.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0.84	2,643.09	1,170.64	2,085.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7.85	22,831.22	4,124.59	4,26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24.95	89,158.59	33,244.02	30,58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12	14,141.39	3,699.09	5,825.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	19,500.00	17,002.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0.44	178.99	321.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4	6,703.43	10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15.19	26,382.43	17,427.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8.11	4,224.54	1,185.80	916.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	10,804.00	27,428.67	27,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18.11	15,028.54	28,614.48	28,386.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8.11	-313.36	-2,232.05	-10,958.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45.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231.74	54,490.45	37,265.00	26,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	530.00	1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31.74	58,636.05	37,795.00	26,6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00.00	50,928.00	38,665.00	26,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78	1,583.17	2,737.41	2,146.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	530.00	1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30.78	52,711.17	41,932.41	28,82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0.96	5,924.88	-4,137.41	-2,146.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55	-1,284.15	-23.58	531.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4.73	18,468.77	-2,693.96	-6,747.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73.83	11,705.06	14,399.02	21,146.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49.10	30,173.83	11,705.06	14,399.02

(三) 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8年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	变动原因
江苏贵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贵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2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自注销完成后，江苏贵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2019年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	变动原因
安徽慧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公司以人民币21.45万元收购束正俊持有的安徽慧泽65%股权并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收购完成后，安徽慧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2020年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	变动原因
安徽南卫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20年9月，公司设立安徽南卫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注册

	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安徽南卫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自成立后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舟山南卫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公司设立舟山南卫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 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舟山南卫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自成立后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上海美莲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公司处置控股子公司美莲妮生物 60%的股权，公司以 1 元价格将美莲妮生物 60%股权的全部权益转让给申聿忠。并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申聿忠持有美莲妮生物 100%股权。自交易完成后，上海美莲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2021 年 1-3 月合并范围变动

无变化。

(四)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	1.65	1.79	1.71	2.22
速动比率	1.29	1.46	1.31	1.8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56%	34.67%	34.74%	33.79%
应收账款周转率	5.23	9.47	3.56	3.57
存货周转率	3.24	5.99	3.52	3.56
利息保障倍数	6.60	15.46	5.28	7.41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2、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17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17	0.2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14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14	0.13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1%	5.02%	7.2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5%	4.13%	3.95%

（五）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状况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7,957.59	24.80%	32,521.04	30.32%	19,366.63	22.27%	23,835.51	28.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	2.66%	-	-	4,000.00	4.60%	-	-
应收票据	-	-	-	-	10.39	0.01%	95.28	0.11%
应收账款	12,203.52	10.82%	9,451.17	8.81%	13,196.92	15.18%	14,418.48	17.05%
应收款项融资	2,514.11	2.23%	4,822.16	4.50%	1,155.58	1.33%	-	-
预付款项	3,793.35	3.36%	3,890.42	3.63%	282.25	0.32%	323.33	0.38%
其他应收款	1,734.72	1.54%	1,861.91	1.74%	108.14	0.12%	6,488.04	7.67%
存货	14,779.35	13.11%	11,837.51	11.04%	11,857.42	13.64%	10,070.60	11.91%
其他流动资产	217.28	0.19%	39.31	0.04%	168.03	0.19%	6,076.31	7.18%
流动资产合计	66,199.92	58.71%	64,423.52	60.06%	50,145.36	57.66%	61,307.56	72.48%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6,056.17	5.37%	5,900.77	5.50%	151.18	0.17%	149.70	0.18%
固定资产	25,579.55	22.69%	26,003.99	24.24%	22,084.49	25.40%	7,913.20	9.36%
在建工程	4,857.53	4.31%	3,979.58	3.71%	4,001.87	4.60%	8,063.94	9.53%
无形资产	3,683.40	3.27%	3,671.41	3.42%	2,738.61	3.15%	2,808.59	3.32%
长期待摊费用	335.04	0.30%	364.72	0.34%	577.59	0.66%	541.68	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0.57	1.17%	1,271.44	1.19%	538.73	0.62%	329.90	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19.59	4.19%	1,649.10	1.54%	6,722.37	7.73%	3,466.83	4.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551.86	41.29%	42,841.02	39.94%	36,814.84	42.34%	23,273.84	27.52%
资产总计	112,751.78	100.00%	107,264.55	100.00%	86,960.20	100.00%	84,581.40	100.00%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84,581.40万元、86,960.20万元、107,264.55万元和112,751.78万元。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了5,487.23万元，增幅为5.12%；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了20,304.35万元，增幅为23.35%；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了2,378.80万元，增幅为2.8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规模逐年上升原因为：（1）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得存货余额和固定资产的投入有所增加；（2）2020年度，公司新增了对江苏省医药公司的股权投资，导致公司2020年末的总资产增加。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2.48%、57.66%、60.06%和58.71%，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7.52%、42.34%、39.94%和41.29%，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的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为稳定。

2、负债状况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3,494.19	56.99%	17,762.45	47.77%	14,200.00	47.01%	15,600.00	54.59%
应付票据	2,400.00	5.82%	1,200.00	3.23%	500.00	1.66%	1,470.00	5.14%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0,110.82	24.53%	10,301.06	27.70%	12,530.44	41.48%	8,142.05	28.49%
预收款项	7.57	0.02%	6.61	0.02%	341.13	1.13%	241.63	0.85%
合同负债	634.38	1.54%	857.23	2.3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79.79	1.89%	1,525.27	4.10%	1,092.92	3.62%	999.73	3.50%
应交税费	653.48	1.59%	998.86	2.69%	305.75	1.01%	446.48	1.56%
其他应付款	171.03	0.41%	205.87	0.55%	276.14	0.91%	703.09	2.46%
其他流动负债	1,750.01	4.25%	3,090.15	8.31%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0,001.26	97.03%	35,947.50	96.67%	29,246.38	96.82%	27,602.97	96.59%
递延收益	894.97	2.17%	908.27	2.44%	961.49	3.18%	974.80	3.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8.29	0.80%	328.29	0.88%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3.26	2.97%	1,236.56	3.33%	961.49	3.18%	974.80	3.41%
负债合计	41,224.52	100.00%	37,184.06	100.00%	30,207.87	100.00%	28,577.77	100.00%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8,577.77万元、30,207.87万元、37,184.06万元和41,224.52万元。2019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8年末增加了1,630.10万元，增幅为5.70%，主要是由于2019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所致；2020年末负债总额较2019年末增加6,976.19万元，增幅为23.09%，主要是因为2020年末公司银行借款和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票据余额增加所致；2021年3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较2020年末增加了4,040.46万元，增幅为10.87%，主要是由于公司2021年3月末银行借款和应付票据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所致。

从负债结构来看，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59%、96.82%、96.67%和97.03%，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1%、3.18%、3.33%和2.97%，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占比较为稳定。

3、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如下：

(1) 资产负债率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56%	34.67%	34.74%	33.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26%	35.60%	30.23%	32.41%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公司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3.79%、34.74%、34.67%和36.56%。公司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65	1.79	1.71	2.22
速动比率	1.29	1.46	1.31	1.86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22、1.71、1.79和1.65，速动比率分别为1.86、1.31、1.46和1.29。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流动性良好，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3）主要资产周转指标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23	9.47	3.56	3.57
存货周转率	3.24	5.99	3.52	3.56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57、3.56、9.47和5.2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56、3.52、5.99和3.24。公司2020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防护用品业务的客户回款周期较短所致。

4、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168.24	107,239.99	49,168.80	47,982.38
营业总成本	13,326.96	93,584.48	45,906.30	43,674.69
营业利润	886.62	10,168.25	2,540.23	4,532.27
利润总额	886.57	10,988.59	2,805.03	4,456.47
净利润	898.09	9,828.38	2,515.07	3,68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2.80	9,806.76	2,805.16	3,925.01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为透皮产品、医用胶布胶带及绷带、急救包、运动保护用品及护理用品、防护用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982.38 万元、49,168.80 万元、107,239.99 万元和 14,168.24 万元。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18.11%，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防疫类防护用品销售增加所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680.60 万元、2,515.07 万元、9,828.38 万元和 898.0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25.01 万元、2,805.16 万元、9,806.76 万元和 912.80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的增长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公司本次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30 亿只丁腈手套产业化生产项目	42,198.95	2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45,198.95	25,000.0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

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本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本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

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4、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06.76	2,805.16	3,925.0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3,377.70	845.00	2,080.00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34.44%	30.12%	52.9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6,302.70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5,512.3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14.34%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6,302.70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5,512.31 万元的 114.34%，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股东权益的一部分，主要用于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的支出及投资项目，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逐步实现公司的发展规划目标。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为进一步明确及完善公司分红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和《公司章程》，公司制订《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及发展需求的原则，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和稳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回报投资者，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建立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的意愿。

2、本规则制订的原则

(1) 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 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3) 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地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现金分红。

(2)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方式的中期利润分配。

(3)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①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③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过程中将积极采纳和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合理建议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④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及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分红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提出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须对公司《股东回报规划》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股东回报规划》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5、调整既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关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